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服務據點及人力不足，申請服務作業時程過長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，業已增加服務據點及人力，並縮短申請服務作業日數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效率及品質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服務據點及人力不足，管理人員個案管理量負荷過重，申請服務作業時程過長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局業已增設服務據點及增加照顧管理人力，並檢討作業流程降低申請服務作業日數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效率及品質。

臺中市政府配合行政院長期照顧計畫，於民國(下同)92 年成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，建立連續性之照護體系，辦理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，長期照顧機構，社區及居家復健等健康照護業務，提供個案及家屬有效且適當之醫療及社會服務，增進獨立生活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0 至 103 年臺中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由 22,497 人逐年增加至 24,702 人，顯示長期照顧需求日益殷切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辦理長期照顧業務，設置長期照護管理中心，僅於豐原、中西、新社區等 3 處設服務據點，102 年 1 至 8 月全部服務收案數 8,114 人次，又該管理中心(含 3 服務據點)計 27 名照顧管理人員，平均每每人年處理個案量 301 人次，個案管理量負荷遠超過衛生福利部建議服務量 200 人次，平均申請服務作業時程超過 1 個月，高於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流程表規定平均申請服務(含媒合)作業時程 23 天，服務效率及品質有待提升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改善結果，已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9 月增設霧峰、和平區等 2 個服務據點，照顧管理人力增加為 31 人，申請服務作業平均日數縮短為 20 天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效率及品質。



臺中市長期照顧宣傳海報
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)